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43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436-XM001

2.项目名称：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OA无线电侦测设备	台	2	
2	TDOA探测设备	台	4	
3	光电侦测设备	台	1	
4	RemoteID设备	台	8	
5	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	台	3	
6	察打诱一体设备	台	2	
7	低空目标识别及反制系统	套	1	大屏服务端
8	低空目标防御系统	套	5	设备客户端
9	低空目标可靠监视系统	套	1	监视服务端
10	工作站	台	8	
11	服务器	台	1	
12	指挥中心大屏幕	套	1	
13	指挥坐席	套	3	
14	设备与指挥中心专线	条	5	含3年资费
15	配套的施工及辅料	/	/	

5.交货期：签订合同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后60个日历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联系方式：刘顺来 / 010-69252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通黄路北侧1幢1层

联系方式：孙继伟/69221116-8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继伟 电 话：69221116-8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有，具体情形：<u>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380万元，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名：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p> <p>账号：11050184360000002653</p> <p>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并将缴纳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u> /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69221116-8009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投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69221116-8009；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100~500万元： $\{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1.1\%$ }=代理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材料，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8分)	项目业绩	5	近3年(2023年02月0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同类业绩案例(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每项得1分,满分5分(需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以及双方盖章页)。
		企业实力	3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认证,需提供证书有效性截图,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2分)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30分)	30	投标人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30分,其中: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采购需求中带▲功能指标参数每不满足1项,扣1分;带★功能参数有1项不满足的,取消投标资格。
		项目技术方案(6分)	6	技术方案整体完整、全面、透彻,方案难点、重点突出,可行性高,与项目情况吻合,技术架构前瞻性和先进性高的,得6分; 技术方案整体较完整、全面、透彻,方案难点、重点较突出,可行性较高,与项目情况大部分吻合,技术架构前瞻性和先进性较高,得4分; 技术方案整体不够完整,方案难点、重点不够突出,可行性较差,与项目情况不够吻合,技术架构前瞻性和先进性较差的,得2分; 技术方案整体不完整,方案难点、重点不突出,可行性差,与项目情况不吻合,技术架构前瞻性和先进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 技术方案 的,得0分。
		风险评估方案及保密措施(6分)	6	实施的风险评估及保密措施整体完整、全面、透彻,评估方法科学、过程设计严谨、评估指标设计合理,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可行性高的,得6分; 实施的风险评估及保密措施整体较完整、全面、透彻,评估方法较科学、过程设计较严谨、评估指标设计较合理,与实际情况吻合度较高,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实施的风险评估及保密措施整体不够完整,评估方法、过程设计、评估指标设计与实际情况不够吻合,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实施的风险评估及保密措施整体不完整,评估方法、过程设计、评估指标设计与实际情况不吻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支撑团队配置（9分）	3	<p>①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p> <p>②技术人员具有无线电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系统集成管理工程师等任一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p> <p>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证书扫描件、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不少于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缺失的不得分。未提供前述要求的身份证或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的，对应人员不予认可。</p>
		6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团队安排②技术培训方案③人员管理方案等。</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4	<p>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终验后，在满足3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的基础之上，每多提供1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的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AOA无线电侦测设备、TDOA探测设备、光电侦测设备、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察打诱一体设备需原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4	<p>投标人应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1名专职人员驻场服务1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24小时热线电话②故障维修方案③质保期内对产品进行例行维护与保养方案等</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3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小数点保留两位</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预算380万元。
2.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OA无线电侦测设备	台	2	
2	TDOA探测设备	台	4	
3	光电侦测设备	台	1	
4	RemoteID设备	台	8	
5	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	台	3	
6	察打诱一体设备	台	2	
7	低空目标识别及反制系统	套	1	大屏服务端
8	低空目标防御系统	套	5	设备客户端
9	低空目标可靠监视系统	套	1	监视服务端
10	工作站	台	8	
11	服务器	台	1	
12	指挥中心大屏幕	套	1	
13	指挥坐席	套	3	
14	设备与指挥中心专线	条	5	含3年资费
15	配套的施工及辅料	/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签订合同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后60个日历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承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三年。本项需提供承诺书。

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 应能在0.5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 并在1个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处理。本项需提供承诺书。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围绕大兴辖区指定点位进行无人驾驶航空器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建设。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依据并适用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61号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无〔2023〕252号）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15211-2013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设备包括AOA无线电侦测设备, TDOA侦测设备, 光电侦测设备, RemoteID设备, 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 察打诱一体设备; 软件包括低空目标识别及反制系统、低空目标防御系统、低空目标可靠被监视系统、服务器、工作站、网络交换机等。低空目标防御系统与各设备通过网络进行互联, 以实现探测数据的上传和控制指令的下发。所

有的设备部署在适当点位上，并利用专网、电力设施，就近取电、连网；低空目标防御系统部署在室内。系统完成部署后，可构建预警区、拒止区、保护区多层防控区域。低空目标识别及反制系统支持将系统的数据实时传递给市局平台，其费用包含在本次低空防御指挥系统建设费用中。

2.1.1 AOA无线电侦测设备

2.1.1.1 设备功能

采用被动探测方式，能够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信号进行侦察和测向，并通过对目标信号的协议特征分析。实现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发现、定位、测向。

2.1.1.2 指标参数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1	无源探测	应为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 应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	▲探测功能	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定位，并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探测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品牌型号、SN码、工作频率、经纬度坐标（示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方位、距离、飞行高度、飞行速度、起航点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驾驶航空器位置图标、入侵角度和飞行轨迹。
3	▲频谱探测范围	应能探测频率范围在26MHz~6000MHz内的无线信号，探测频段可设置。
4	▲重点频段探测功能	应能探测识别工作频段为包括但不限于330MHz、433MHz、840MHz、845MHz、900MHz、915MHz、933MHz、1.2GHz、1.4GHz、2.4GHz、5.1GHz、5.2GHz、5.8GHz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信号。
5	探测瞬时带宽	≤60MHz。
6	探测灵敏度	≤-108dBm（工作频点为1000MHz）。
7	▲探测距离	在无明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样品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探测定位距离应≥8km。
8	探测高度	0~1200m。
9	探测角度	水平方向：0° ~360° ； 俯仰方向：-90° ~+90° 。
10	▲测向精度	在无明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测向误差应≤3°（RMS）。
11	探测速度	应能持续探测移动速度≥20m/s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12	▲无人驾驶航空器定位功能	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无人驾驶航空器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20m； 探测到的飞行高度与无人驾驶航空器实际飞行高度的平均误差应≤20m。 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遥控器（飞手）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30m（RMS）；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13	虚警率	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持续探测24小时，虚警应 ≤ 1 架次。
14	▲响应时间	从启动探测至发现无人驾驶航空器所需的时间应 $\leq 2s$ 。
15	刷新时间	探测结果刷新时间应 $\leq 5s$ 。
16	▲精准识别功能	应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17	同一无人驾驶航空器入侵识别功能	应能识别同一架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多波次入侵并整合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入侵信息。
18	▲多目标跳频跟踪功能检查	具有多目标跳频信号跟踪功能。目标无人驾驶航空器改变工作频段后，系统应仍能自动跟踪、并为同一架次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
19	▲组网定位	应能通过2台AOA设备组网，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交叉定位探测，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驾驶航空器位置； 能通过与2台及以上的其他探测设备多站组网，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定位。
20	▲白（黑）名单功能	具有黑白名单功能，无需使用无线电信标、识别卡等第三方固件实现。 探测到白名单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包括多次开关机/起降）时应不触发报警提示； 应能通过SN码和机型手动添加黑、白名单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应能设置白名单有效期，超出期限后白名单失效。
21	▲可定位机型	对大疆无人驾驶航空器、Wi-Fi无人驾驶航空器、黑羊TBSCrossFire飞控DIY无人驾驶航空器等主流遥控数传链路设备，对数传模块DIY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机型进行识别，通过识别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电子指纹进行定位。
22	探测数量	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数量应 ≥ 35 架，品牌数量 ≥ 10 种； 能同时探测并识别非大疆品牌遥控器的数量应 ≥ 10 个，型号应 ≥ 8 种。
23	静电放电抗扰度	符合GB/T17626. 2-2018等级3要求。
24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符合GB/T17626. 3-2023等级3要求。
25	▲电磁环境	按照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要求，距离设备正后方、正前方、左侧及右侧0.5m处应符合： 工作频率在30MHz~3000MHz时，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 $\leq 12V/m$ ； 工作频率在3000MHz~6000MHz内时，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 $\leq 0.22f1/2V/m$ 。
26	温度要求	-30~60℃
27	重量	主机重量应不大于15kg。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28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6。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具备CMA或CNAS标识,且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如检测报告为第三方的,则再需提供检测报告持有方的原厂授权及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标出该功能参数在检测报告中的相应位置或所在页码。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注明相应位置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1.2 TDOA无线电侦测设备

2.1.2.1设备功能

采用被动探测方式,能够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信号进行侦察和精准定位,实现TDOA组网,并通过对目标无线电信号的分析。实现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发现、定位。

2.1.2.2指标参数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1	工作模式	无源探测
2	▲探测频段	70MHz~6GHz
3	探测半径	≥3km(根据环境和机型不同会存在一定差异)
4	▲组网定位	应能通过3台TDOA设备组网,对无人机进行到达时差定位探测,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位置。
5	水平探测角度	水平方向 0°~360°
6	俯仰探测角度	-60°~+90°。
7	▲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目标的数量	可同时探测无人机的数量≥10架次
8	探测成功率	在无强电磁干扰下,每24小时内≥99%
9	刷新率	信息刷新时间≤0.5s
10	识别响应时间	≤3s
11	方位误差	≤4°(RMS)
12	探测高度	0~1000m。
13	探测速度	可探测速度≥0m/s
14	无人机定位功能	可以精准定位无人机,误差小于等于50米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15	▲探测识别无人机类型	大疆、道通、大华、昊翔等常见品牌无人机及其它自制穿越机、WiFi 机等市面上大多数机型（至少10个品牌）
16	可定位机型	大疆御、Air、Mini、FPV、Avata等
17	虚警次数	持续24小时，虚警次数≤2架次
	探测识别时间	显示探测并识别到无人机的时间≤1s
18	安装方式	固定式安装
19	工作温度	-30℃~60℃
20	静电放电抗扰度	符合GB/T17626.2-2018等级3要求。
21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符合GB/T17626.3-2023等级3要求。
22	电磁环境	按照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要求，距离设备正后方、正前方、左侧及右侧0.5m处应符合： 工作频率在30MHz~3000MHz时，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12V/m； 工作频率在3000MHz~6000MHz内时，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0.22f ^{1/2} V/m。
23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6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具备CMA或CNAS标识，且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如检测报告为第三方的，则需提供检测报告持有方的原厂授权及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标出该功能参数在检测报告中的相应位置或所在页码。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注明相应位置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1.3 RemoteID设备

2.1.2.3设备功能

无人驾驶航空器远程识别信息接收设备专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低空态势感知等相关应用场景设计，是一款专注于接收无人驾驶航空器远程广播信息的专业设备。产品借助2.4Ghz、5.8Ghz板卡和高匹配度天线和蓝牙、WiFi协议解析实现高效、精准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广播信息捕获，为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关键数据支持，助力实现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有效监管与安全管控。

2.1.2.4 指标参数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1	设备功能	能够接收并解析无人驾驶航空器发出的远程识别信息（UASID、位置、高度、速度、飞行状态）
2	探测成功率（监视概率）	探测成功率 $\geq 99\%$ （距离1km，飞行高度 ≥ 100 米条件下）
3	探测距离	≥ 1 公里（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
4	同时侦测数量	≥ 100 个（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
5	探测定位精度	水平位置误差 ≤ 15 米，垂直位置误差 ≤ 15 米
6	数据传输时延	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远程识别站数据传输时延 $\leq 1s$ 。
7	更新频率	信息更新频率 ≥ 1 次/秒
8	适用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室外工作环境）
9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5
10	支持协议	WiFi、蓝牙、RemoteID 协议

2.1.3 光电侦测设备

2.1.3.1 设备功能

能够自动搜索无人驾驶航空器目标，并能够自动锁定跟踪目标，同时也可以通过频谱侦测设备给出的位置信息指引下，对目标进行自动锁定、识别和跟踪，且支持视频录制和图像抓拍功能。

2.1.3.2 指标参数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1	技术体制	主动式智能无人驾驶航空器目标检测识别。
2	探测方式	设备应具有自动扫描、智能检测与识别能力。同时，必须支持通过外部接口接收雷达、无线电等广域探测设备发送的目标方位信息，并自动引导云台指向目标区域，实现快速捕获、识别与稳定跟踪。
3	检测距离	探测范围（在理想天气、通视10km条件下）： ≥ 800 米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精灵4） ≥ 1200 米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大疆M300）
4	测向精度	自动测向精度 3° （RMS）
5	测距精度	自动测距精度60m(RMS)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6	云台	水平 360° ; 垂直 -45° ~+90° ; 转速≥30° /s
7	视场角	水平:30° 垂直:15° (常规状态2层扫描: 最大覆盖边界为: -7.5—22.5)
8	焦距	8mm~200mm, 光学变焦≥30 倍
9	入口防护等级	IP65
10	工作温度	-30℃~60℃
11	工作湿度	<90%
12	电源	AC110V~220V
13	分辨率	3840×2160

2.1.4 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

2.1.4.1 设备功能

能够发射电磁干扰信号，阻断无人驾驶航空器与遥控器之间的通信链路，或使无人驾驶航空器无法正常接收卫星导航信号，实现返航或原地降落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效果。

2.1.4.2 指标参数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	频段1: 2400~2483.5MHz; 频段2: 5725~5850MHz; 频段3: 433~434.79MHz; 频段4: 915~917MHz; 频段5: 840.5~845MHz; 频段6: 1430~1444MHz; 频段7: 1060~1220MHz; 频段8: 5150~5350MHz; 频段9: 1575.42±1.023MHz (GPSL1频段) 频段10: (1602.0MHz+N×562.5KHz)±511KHz (N取-7~+6) (GLONASSL1频段)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发射功率	第1信道: (50±1) dBm; 第2信道: (50±1) dBm; 第3信道: (47±1) dBm; 第4信道: (47±1) dBm; 第5信道: (47±1) dBm; 第6信道: (47±1) dBm; 第7信道: (47±1) dBm; 第8信道: (50±1) dBm; 第9信道: (35±1) dBm; 第10信道: (35±1) dBm。
2	▲干扰距离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干扰距离≥3km；
3	干扰响应时间	从启动干扰到无人驾驶航空器被成功干扰所需的时间应≤3s；
4	▲干扰角度	水平方向: 360° ； 俯仰方向: -90° ~+90° ；
5	▲精准打击	能够在多架（不少于2架）同一型号、同一工作频段、同一方位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目标中，准确打击指定目标，而不影响其他非指定目标的正常控制飞行； 能对无线电探测设备设置的非白名单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精准打击。
6	▲电磁环境	按照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进行。 符合 GB8702-2014, 10m 处电场强度限值: 30MHz~3GHz≤12V/m; 3GHz~6GHz≤0.22f ^{1/2} V/m。 发射频率范围在3000MHz~6000MHz内时，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0.22f ^{1/2} V/m。
7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6
8	▲盐雾	总持续时间: 2d; 循环次数: 2次; 盐雾环境: 浓度: 5%; pH值: 6.5~7.2; 温度: 15℃~35℃; 持续2h; 潮热环境: 40℃, 相对湿度93%, 持续22h。
9	★型号核准要求	需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具备CMA或CNAS标识，且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如检测报告为第三方的，则再需提供检测报告持有方的原厂授权及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标出该功能参数在检测报告中的相应位置或所在页码。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注明相应位置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型号核准要求为标★条款，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1.5 察打诱一体设备

2.1.5.1 设备功能

能够发射电磁干扰信号，阻断无人驾驶航空器与遥控器之间的通信链路，或使无人驾驶航空器无法正常接收卫星导航信号，实现驱离或迫降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效果。

2.1.5.2 指标参数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1	▲频段支持	侦测频率范围在26MHz~6000MHz内的无线信号。侦测识别工作频段为330MHz、433MHz、840MHz、845MHz、900MHz、915MHz、933MHz、1.2GHz、1.4GHz、2.4GHz、5.1GHz、5.2GHz、5.8GHz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信号。
2	侦测功能	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定位，并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探测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品牌型号、SN码、工作频率、经纬度坐标（示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方位、距离、飞行高度、飞行速度、起航点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驾驶航空器位置图标、入侵角度和飞行轨迹。
3	精准识别	应能侦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不同架次无人驾驶航空器，并能显示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电子指纹ID（机身序列号）
4	▲探测距离	在无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探测定位距离应 $\geq 8\text{km}$
5	侦察空域	360° 全空域
6	能适应的通信调制方式	FM, 2FSK, 4FSK, GFSK, MSK, BPSK, QPSK, 16QAM, 64QAM, OFDM, DSSS, FHSS
7	▲实时侦测数量	≥ 40 架
8	宽频干扰频段	频段1: 2400~2483.5MHz; 频段2: 5725~5850MHz; 频段3: 433~434.79MHz; 频段4: 915~917MHz; 频段5: 840.5~845MHz; 频段6: 5150~5350MHz; 频段7: 1575.42 \pm 1.023MHz (GPS L1频段) 频段8: (1602.0MHz+N \times 562.5KHz) \pm 511KHz (N取-7~+6) (GLONASS L1频段)
9	▲宽频干扰距离	在无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干扰距离应 $\geq 3\text{km}$ 。
10	干扰角度	360° 全向

序号	功能项目	技术要求
11	响应时间	≤5s
12	▲同时干扰数量	≥30架次
13	▲诱骗功能	通过辐射低功率再生导航卫星信号，使无人驾驶航空器迫降、驱离或按照设计轨迹飞行，使其无法飞入受保护区域。具备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拒止、驱离功能。
14	▲发射频点	GPS-L1: 1575.42±1.023MHz; GLONASS-L1: 1602.0MHz+N×562.5KHz±511KHz (N取-7~+6); GALILEOE1: 1575.42±12.276MHz
15	作用距离	0~1000m可调
16	▲信号发射功率	≤10mw
17	诱骗模式	拒止、禁飞，可通过系统设置控制诱骗功能的启用或关闭。
18	起效时间	<3s
19	工作温度	-40℃~+70℃
20	防护等级	IP66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具备CMA或CNAS标识，且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如检测报告为第三方的，则再需提供检测报告持有方的原厂授权及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标出该功能参数在检测报告中的相应位置或所在页码。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注明相应位置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1.6 低空目标识别及反制系统（大屏服务端）

2.1.6.1 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技术要求
1	设备运行态势可视化	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包括离线、在线情况，包括设备列表，包括设备三维可视化标注和基本信息提示。
2	低空目标告警态势可视化	可动态实时显示低空目标识别情况，三维可视化标注，目标轨迹显示等。

序号	功能	技术要求
3	低空目标告警统计分析	可实时显示低空目标告警数量统计分析，包括空域入侵和防护目标入侵情况的分析。
4	低空目标入侵时间分析	可实时对入侵时段和节假日入侵情况进行分析。
5	低空目标特征分析	可实时显示低空目标类型和频段等特征进行综合分析统计。
6	低空目标告警行为分析	可实时显示低空目标入侵高度分析、距离分析、飞行时长等。
7	空域入侵情况分析	可对单个空域的入侵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数量分析、类型分析、特征分析、行为分析等。
8	管控目标入侵情况分析	可对单个管控目标的入侵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数量分析、类型分析、特征分析、行为分析等。
9	设备接入	支持统一接入和管理各种低空目标识别设备，包括雷达、5G-A、TDOA、AOA、光电探测，无线电定向干扰、无线电全向干扰等设备。
10	数据融合	对来自不同传感器的数据进行时间和空间上的同步处理，使得来自不同时间点或空间位置的数据能够在同一参考框架下进行比较和分析。
11	监测预警	可对入侵的低空目标进行预警，提示包括低空目标的入侵对象和轨迹。
12	设备管理	可进行设备添加、修改、删除、启用，管理设备基本信息。
13	用户管理	可进行用户创建和修改，角色和权限分配，包括用户登录和访问控制。
14	角色管理	可进行角色创建和修改，设置角色权限，包括访问内容和所属区域。
15	权限管理	可进行权限的设定，包括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
16	日志管理	可对系统运行中的日志进行查看和管理。
17	告警信息管理	可对告警信号进行查看，查看入侵低空目标的特征，包括低空目标型号、频段、频段等特征，包括运动轨迹和历史入侵行为管理。
18	低空目标智能管控	可设置低空空域和防护目标自动保护，当触发高警时，自动完成就近反制设备调用反制，也可对单一低空无人驾驶航空器目标进行手动精准打击。
19	白名单管理	可设置白名单信号，可对合作目标进行设置，不触发告警。

2.1.7 低空目标防御系统（设备客户端）

2.1.7.1 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技术要求
1	▲空间信息数据承载	可以提供通用服务调度框架、空间数据基础服务集、空间数据处理服务集、空间数据分析服务等微服务集，以及针对栅格、矢量、多媒体等多源异构数据统一接入和管理的时空统一组织框架。具备遥感影像、三维模型、倾斜摄影、矢量、街景、视频等数据的承载与显示。
2	场景图层管理	可以提供对场景数据的管理、场景实体信息的查看、场景的播放等功能。分为实体信息、动画播放控制、场景数据管理。
3	▲三维渲染仿真	可以实现仿真级别的三维渲染引擎，常规地理数据以更加逼真的方式得以展示，具备超大规模、海量数据的高速无缝调度能力。
4	▲基础标绘	可以基于地理空间量测的标注标绘，在专题场景中使用标绘如表示雷达的作用范围。
5	▲ADS-B	具备ADS-B数据接入能力，能够实时显示民航态势，具有民航态势专题图功能。
6	监测预警	可以发现目标后自动报警、追踪、识别目标，并及时通知工作人员，系统发现目标时，报警装置应能以声光警报的形式向监控人员发出入侵警报。
7	精准管控	可以实现基于设备可设置黑白名单，实现敌我识别，对目标实现精准管控。处置过程可控、可视。
8	▲数据融合	可以接入不同种类软件、硬件设备，获取外部数据进行数据融合汇聚，形成统一格式标注，采用数据总线的方式，降低模块之间的依赖关系。
9	检测预警	具备检测预警功能，系统发现目标后，可自动报警、跟踪、识别目标。
10	轨迹显示	具备复杂航迹探测功能，侦测到无人驾驶航空器后，系统可显示该目标的飞行轨迹。
11	自动值守	系统具备自动值守功能，可设置预警范围、防御范围，开启自动防御功能，应能拦截在有效水平拦截角度范围内处于飞行状态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具备自动或人工打击2种方式。
12	日志	具备日志保存功能，可以查看系统日志和事件日志。
13	用户权限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根据不同的用户权限，可设置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权限。
14	目标显示	系统具备对探测到的每台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方位、经纬度坐标、型号信息的探测和系统显示功能。
15	▲全过程追溯	可在地图上播放、暂停无人驾驶航空器入侵到消失的全过程轨迹，显示事件节点，支持轨迹回放和过程回溯。
16	综合分析	可以通过多条件查询入侵态势综合分析，展示热力图、出现方位、频段占比、机型占比、日期变化和日期变化图

序号	功能	技术要求
17	▲外部接口	可以提供二级开发API接口，可实现定制化升级，未来系统设备升级后，可有效减少二次投入，具备功能扩展能力。具备其他系统接入和集成能力。
18	▲硬件接入能力	支持不少于12类侦测反制设备的接入和管理。
19	PaaS平台能力	具备设备接入和管理能力，能够对系统内部相关设备有效管理，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侦测设备组网融合，支持反制设备组网管控。
20	▲质量要求	产品符合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中相关条款。
21	易用性	系统具备一定的易用性，软件执行中的各种问题、消息和结果容易理解。
22	信息安全	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具备CMA或CNAS标识，且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如检测报告为第三方的，则再需提供检测报告持有方的原厂授权及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标出该功能参数在检测报告中的相应位置或所在页码。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注明相应位置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1.8 低空目标可靠监视系统（监视服务端）

2.1.8.1 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技术要求
1	设备接入	支持统一接入和管理各种可靠监视低空感知设备，支持对ADS-B、RemoteID等设备进行设备详细信息管理。
2	设备监控	支持对ADS-B、RemoteID等设备进行连接、运行监控、数据接收，实时监控各设备的运行状态、位置、工作状况。
3	数据融合	对来自不同传感器的数据进行时间和空间上的同步处理，使得来自不同时间点或空间位置的数据能够在同一参考框架下进行比较和分析。
4	航迹关联	支持多传感器数据融合，可将来自不同传感器的多个航迹片段进行匹配和合并，形成对目标的完整轨迹。
5	地图可视化	系统可显示当前位置附近的GIS信息，背景地图支持二维/三维一体化显示。

序号	功能	技术要求
6	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显示	显示空域范围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点击目标可显示目标的详细信息。
7	航线显示	界面能够显示无人驾驶航空器、通用航空器等航线数据。
8	监视预警	支持对可靠被监视目标违规飞行情况进行监测，发现异常行为，如超高，越界，跨区时，进行告警并提示违规行为。
9	统计分析	目标数量分析、类型分析、架次分析、时间段分析、品牌分析、时长分析，支持饼图、柱图、折线图、雷达图、热力图等多种方式展示，支持数据查询、模糊查询。
10	设备专题图层可视化	通过数字孪生的方式显示设备位置信息，图标，硬件基本信息，包括照片

2.1.9 工作站

CPU不低于i5，内存不低于32G，需固态硬盘不低于1T，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8G，

2.1.10 服务器

CPU：不少于24核，主频2.5GHZ，内存不低于64G，系统盘配置1块480GSSD。数据盘不低于8TB硬盘，750W双电源

2.1.11 指挥中心大屏

序号	功能	技术要求
1	显示尺寸（mm）	5760（W）*1440（H）
2	像素间距（mm）	≤1.538
3	模组分辨率（W×H）	208×104
4	模组尺寸（mm）	320（W）×160（H）
5	模组最大功耗（W/块）	≤21
6	像素密度	≥409600
7	维护方式	磁吸前维护
8	色温（K）	3200—9300 可调
9	水平视角（°）	160
10	垂直视角（°）	160
11	对比度	不低于4000:1
12	供电要求	AC220-240V
13	工作温度	0℃~40℃
14	信号接口	HUB 75E 接口
15	电源接口	VH4PIN

16	输入	1路8K30Hz输入，向下兼容支持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或者8K30Hz以内任意自定义分辨率； 另外有7路2K HDMI输入。
17	输出	支持8路标准分辨率HDMI输出，1024*768@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400*1050@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x1200@60Hz

2.1.12 坐席

采用冷轧钢材质，单工作台双人位，台面深 $\geq 900\text{mm}$ ，宽 $\geq 1200\text{mm}$ ，高 $\geq 750\text{mm}$ ，底部柜子带锁，具有散热孔。

2.1.13 专线

各设备与指挥中心之间连接的专用有线链路，包含3年链路服务费用。带宽不少于10M。

2.1.14 其他技术要求

①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严格控制各道施工工序，把好工序检查关，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抓好各道工序的检查验收工作，做到上道工序不达到验收标准，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验收和施工，确保工序质量合格。系统设备的安装，要求整洁美观，布局合理。

②施工辅材包括光缆、电缆、配电箱、设备支架、护栏、避雷装置等。

光缆：采用 2 芯单模铠装光纤（符合 GB/T 7424.1-2022），具备抗扭、抗拉伸性能，适配室外布放场景。

网线：采用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符合 GB/T 50311-2016），支持 1000Mbps 传输速率。

供电电缆：采用国标铜芯 YJV22-3×2.5mm² 铠装电缆，适配室外埋地敷设，满足设备额定供电需求。

配电箱：材质选用户外防雨型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m}$ ，防护等级 IP65）；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配置：总空气开关（ ≥ 2 个，额定电流 $\geq 10\text{A}$ ）、内网远程电源控制器（支持远程通断），内部布线需符合电气安全规范。

③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应能长期连续稳定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异常，应尽快予以恢复处理，试运行重新开始直至试运行期满。

④试运行期满后工程验收，系统各项功能、各项技术指标、图像显示效果等均应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所配置的工作站及服务器应具备满足系统至少三年流畅运行所需的算力与存储能力。

⑤根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中配备的固定侦查反制装备的数量和所需电压、功率等技术指标，安装配套供电设备。

⑥根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中配备的侦查反制装备的数量和所需网络带宽、网速等技术指标，安装配套网络接入设施，建设、采购或租赁网络资源。网络接入设施、资源应遵守市局相关保密规定进行设置。

⑦根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中配备的侦查反制装备的数量和所需技术指标，建设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固定水泥基座、天线支撑杆、加固锚点、避雷设施、视频监控摄像头等必要设施。

⑧技术方案整体完整、全面、透彻，方案难点、重点突出，可行性高，与项目情况吻合，技术架构前瞻性和先进性。该项目为一揽子系统工程交付，由中标方根据采购人的功能需求，进行产品和系统的配置，既达到最优效果，应对各种场景，又对周边区域电磁环境影响最小。方案中应该包括系统布设设计、网络设计、供电设计、防雷设计、安装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运维方案、培训方案、风险管控、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系统根据地形以及建筑物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盲区以及其他目标入侵的各种可能，利用原始地貌或建筑来布置，可覆盖至整个区域，同时考虑设备安装合适、合理、充分和维护检修更换的便捷。

⑨投标人提供成熟的空间安全风险评估方案，要求依据相关标准，根据空间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际场景设置与场景吻合的具体评估指标。有明确的风险评估过程框架、评估流程。依据评估方法进行风险等级判断，制定风险处置。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执行，投标人应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1名以上专职人员驻场服务1年，不少于3次现场免费技术培训。配备的人员需至少三年相关工作经验，对硬件、系统升级熟悉，且提供本公司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

各种原材料进场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书或国家检验报告，所有原材料的供应必须符合ISO9001质量标准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3、验收标准

系统验收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据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根据采购人的应用需求，共同编制验收大纲，组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形式为齐套性检查和对抗性测试，满足采购人的应用场景和系统设计目标，达到低空安全管控技术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诺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具备频段扩展能力，且增加的频段须符合国家无委会要求。

附件：保密协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 中标后双方可进一步补充细化)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购置_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址：黄村西大街35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商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与本合同一致）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同衔接条款:本合同为商务合同,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合同")共同构成完整协议。技术合同专门约定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技术服务等内容。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商务事项以本合同为准,技术事项以技术合同为准。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作为技术条款引用);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第五章作为技术要求引用)。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相关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及技术合同。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符合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待填写】元,人民币大写:【待填写】。

(注:此总价包含货物价款、技术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技术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 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技术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交付

(1) 交付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技术合同）。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合同）。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具体技术验收标准、程序及要求详见技术合同第三条、第九条。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技术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0.5小时内进行响应，1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具体培训要求详见技术合同）。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技术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技术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涉及技术内容变更的，需同步修改技术合同或由双方签订技术补充协议。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附件2:

合同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址：黄村西大街35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商务合同》(以下简称"商务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包含在该总价内。

(3)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技术实施、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维护、技术验收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技术义务。

(4) "技术要求"系指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功能要求、性能参数、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

3、合同衔接条款: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与商务合同共同构成完整协议。商务合同专门约定商务条款、价格支付、货物交付等内容。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技术事项以本合同为准,商务事项以商务合同为准。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技术服务清单(附件1);
- (3)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商务合同》
- (4) 技术方案(附件2,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
- (5)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变更协议(如有)。

二、技术服务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的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硬件设备的技术实施:

AOA无线电侦测设备(2台)、TDOA探测设备(4台)、光电侦测设备(1台)、RemoteID设备(8台)、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3台)、察打诱一体设备(2台)、工作站(8台)、服务器(1台)、指挥中心大屏幕(1套)、指挥坐席(3套)、设备与指挥中心专线(5条,含3年资费)及配套的施工辅料(光缆、电缆、配电箱、设备支架、护栏、避雷装置等)。

2、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部署:

低空目标识别及反制系统（大屏服务端，1套）、低空目标防御系统（设备客户端，5套）、低空目标可靠监视系统（监视服务端，1套）。

3、系统集成服务：

上述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网、集成及与市局平台的对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技术服务：

驻场服务、技术培训、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支持、技术验收等。

具体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及性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应确保所投设备全部满足该章节所述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注：此总价包含货物价款、技术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技术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 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技术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技术文档交付

1、乙方应在货物交付时同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合格证、质量证明书；
- (2) 第三方检测报告（具备CMA或CNAS标识，针对带"▲"及"★"参数）；
- (3)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 (4) 软件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接口文档；
- (5) 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IP地址规划表；
- (6) 培训教材及视频资料（如有）；
- (7) 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技术资料。

2、所有技术文档应使用中文书写，内容应准确、完整、清晰，能够满足甲方对设备进行安装、操作、维护、检修及二次开发（如涉及）的需要。

五、技术服务与支持

1、安装调试服务：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工作，确保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稳定。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安全标准，施工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光缆、电缆、配电箱、设备支架、护栏、避雷装置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驻场服务：乙方应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1名以上专职人员驻场服务1年，配备的人员需至少三年相关工作经验，对硬件、系统升级熟悉，且提供本公司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3、技术培训：乙方应提供不少于3次现场免费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操作、软件使用、系统管理、应急处置等。

4、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应在0.5小时内响应，必要时应在1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六、技术验收

1、验收标准：系统验收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按照商务合同第四条进行；

(2) 初步验收（试运行）：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应能长期连续稳定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异常，乙方应尽快予以恢复处理，试运行重新开始直至试运行期满；

(3)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编制验收大纲，组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形式为齐套性检查和对抗性测试，满足采购人的应用场景和系统设计目标，达到低空安全管控技术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验收文档：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竣工图纸、设备清单等全套竣工资料。

七、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AOA无线电侦测设备：无源探测，探测频率范围26MHz~6000MHz，探测距离 $\geq 8\text{km}$ ，测向误差 $\leq 3^\circ$ (RMS)，具备组网定位、黑白名单管理、多目标跳频跟踪等功能；

(2) TDOA探测设备：工作频段70MHz~6GHz，探测半径 $\geq 3\text{km}$ ，支持3台及以上设备组网定位；

(3) 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具备多频段干扰能力，干扰距离 $\geq 3\text{km}$ ，具备精准打击功能，并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4) 察打诱一体设备：具备侦测、干扰、诱骗一体化功能，侦测距离 $\geq 8\text{km}$ ，干扰距离 $\geq 3\text{km}$ ；

(5) 软件系统：具备低空目标识别、防御、可靠监视功能，符合GB/T25000.51-2016质量要求，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质保期技术服务：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维护服务，包括设备维修、软件升级、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

3、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功能持续优化、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4、备品备件：乙方应承诺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一定期限内（不少于5年）提供备品备件供应保障，确保设备可维护性。

5、应急响应：针对系统重大故障或安全事件，乙方应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在约定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八、技术保密

1、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乙方应与参与本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

4、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或归甲方所有等】。

3、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如需）。

十、违约与解除

1、技术不达标责任：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参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商务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技术文档缺失：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文档或提供的文档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补齐符合要求的技术文档。

3、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其他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技术约定的，按照商务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合同解除：本合同的解除条件与商务合同一致。商务合同解除的，本合同同时解除；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商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三、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商务合同同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要求	数量/期限	备注
1	硬件供货	AOA无线电侦测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台	
2	硬件供货	TDOA探测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台	
3	硬件供货	光电侦测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台	
4	硬件供货	RemoteID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台	
5	硬件供货	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台	
6	硬件供货	察打诱一体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台	
7	软件授权	低空目标识别及反制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套	
8	软件授权	低空目标防御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套	
9	软件授权	低空目标可靠监视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套	
10	硬件供货	工作站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台	
11	硬件供货	服务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台	
12	硬件供货	指挥中心大屏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套	
13	硬件供货	指挥坐席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套	
14	网络服务	设备与指挥中心专线	含3年资费，带宽≥10M	5条	
15	施工服务	配套的施工及辅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项	
16	技术服务	驻场服务	至少1名专职人员，1年	1年	
17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不少于3次现场培训	3次	
18	售后服务	质保及运维	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	3年	

附件2: **技术方案** (乙方投标时提交的技术方案文件,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3:

合同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购置大兴分局低空安全管控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品 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3人员配备表格及类似业绩表格均可自拟